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公 示

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经对象本人申请，我社区2022年新增1名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条件，现予公示，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根据举报电话予以举报。

公示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月7日（视情况填写，公示期为7天）

东城街道八一社区

**2022年八一社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新增对象名单**

|  |  |  |
| --- | --- | --- |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扶助类型** |
| 余正付 | 1951-5-13 | 伤残/死亡 |
|  |  |  |
|  |  |  |

条件: 1、扶助对象夫妻一般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

2、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3、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举报电话：

曾都区人口计生局：3327406

东城街道卫计 办：7600683